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8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罗建辉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桂志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任职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帅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分析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国投瑞银基金任投资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77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11 月 17 日	–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 12 月 30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帅虎先生担任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罗建辉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9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红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任职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10008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 12 月 27 日	2012年 12 月 19 日
	410010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 12 月 9 日	2012年 12 月 19 日
	41000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 7 月 4 日	2013年 8 月 19 日
	410006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 12 月 19 日	2014年 2 月 20 日
	410007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 12 月 19 日	2014年 10 月 9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郭晨先生担任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31 日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建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罗建辉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红波、乐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飞
任职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尚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自 2011 年 5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张飞先生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全年度,

业绩预计: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3.64% – 60.46%	盈利:2276 万元
	盈利:600 万元 - 9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 - 0.03 元	盈利:0.0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酒店等主营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为拓展新利润增长点(包括 2014 年 9 月公司启动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先后多次聘请审计、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决策辅助服务,报告期内支出相关费用约 1200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办理相关手续。故此,被收购企业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纳入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周瑞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关于 2014 年度分配预案的提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14 年度仍不具备现金分配和送红股的条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提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14 年度公司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提议及承诺后,全体董事:周瑞堂、殷刚、陈英伟、赖伟强、邱创斌、徐进、陈广见对该预案进行了研究讨论,一致认为: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上述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和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通知,此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现公告如下:

宝利来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与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方中")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四方监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9.522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1.48%)进行质押融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之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目前该项质押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295,2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5-1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1 号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设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设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赵龙、段黎欣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设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1	浙商银行 2014 年专属理财第 30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	8,000	2015.1.4
2	浙商银行 2014 年专属理财第 30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	7,000	2015.1.4
3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96天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4.8%	6,100	2015.1.5
4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96天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4.8%	3,000	2015.1.5
5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96天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4.8%	6,000	2015.1.5
6	"汇利丰"2015 年第 41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8%或 2.6%	18,000	2015.1.7
7	"汇利丰"2015 年第 437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4%或 2.6%	10,000	2015.1.16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7.91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5.3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2.6 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4-008);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3,490,118.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99.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53,490,118.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99.07
	合计	1,553,492,017.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52.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1 月 30 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259,14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11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769,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16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489,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458%。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0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持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259,147 票。同意票为 301,246,84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票为 12,300 票,占 0.0041%;弃权票为 0 票,占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989,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中利科技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259,147 票。同意票为 301,259,14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 0%;弃权票为 0 票,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259,147 票。同意票为 301,259,14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票,占 0%;弃权票为 0 票,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辰律师、陈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